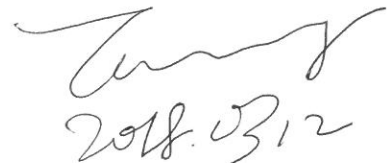


### 意見書

不少經常往來香港與內地的朋友都認為，高鐵是一種延誤率較低的交通工具，而且比普通火車、動車的速度快上幾倍，大大縮短了在路上的時間。所以高鐵的通車對於經常北上的經商、工作的港人而言，是大大的裨益。「一地兩檢」方案使香港的高鐵快速連接全國各地，省卻了旅客拉著行李上車、落車於福田或深圳北站再過關的時間，無論是出行舒適度、效率及經濟成本都最為有利，有助促進香港經貿、旅遊及社會效益。我認為“一地兩檢”符合香港發展利益，是香港融入國家發展藍圖的必要條件，讓香港在交通上與內地主要交通網絡可以無縫對接，成為一體化、無障礙的交通網絡，兩地能夠共享班次，來往香港與內地各高鐵站點的列車都可以直達，大大拓展了港人的活動空間。

「一地兩檢」其實並不是什麼創新的方案，全球已有不少地方實施這項政策，比如加拿大政府允許美國邊檢人員提前在加拿大機場境外入境專區為旅客完成入境美國的邊檢工作。英國允許法國邊檢人員在倫敦火車站邊檢專區提前為旅客在上火車前完成入境法國的邊檢工作。美加、英法政府簽署“一地兩檢”安排，目的是方便兩地旅客，完全不涉及主權割讓的問題。專區管轄範圍完全由兩國政府協商，以最適合兩地旅客情況達成協議。深圳灣口岸則是中國首個及唯一實施「一地兩檢」的口岸。於2006年時，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基本法第二十條通過，授權香港政府派出執法人員全封閉式管理大樓內的港方口岸，並實施香港法律，香港立法會亦通過《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深圳灣口岸「一地兩檢」運作十年來，大大方便了兩地居民來往香港及內地，使用率越來越高，亦看不到什麼負面影響，是回歸後創立“一地兩檢”成功案例的法律實踐。

因此，“一地兩檢”符合憲法和基本法。我擁護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理性討論、凝聚共識，盡快通過“一地兩檢”本地立法，讓高鐵廣深港段能如期通車。



2018.03.12